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关联借款（一）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商北方”）借款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6.5%。因深商北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同日，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并取得借款，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未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（公告详见于：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）。

关联借款（二）

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商北方”）借款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6.5%。

同日，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并取得借款，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未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（公告详见于：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）。

关联借款（三）

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商北方分次不等额借款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 6.5%。

同日，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并取得借款 1500 万元，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未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（公告详见于：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资金安排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归还深商北方借款，其中，本金：人民币 7,500 万元，利息：人民币 161.15 万元。（公告详见于：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安排资金对上述借款进行偿还，其中，本金 14,000 万元，利息 419.07 万元。共计偿还本金 21,500 万元，利息 580.22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所借款项已全部还清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